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109/E9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的士為居民及旅客提供直達目的地的個人化運輸服務，隨着司法訴訟確認政府對的士特別准照的續期要求，且以“純電召”的營運模式為“本澳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亦符合社會大眾的長期訴求，交通事務局在過去一年朝着優化純電召的士的服務的方向，積極與營運公司磋商准照續期問題。

過去，本澳未有真正落實單一營運“純電召”之的士服務，對於該營運模式的運作細則、在澳門的適應性以至監管措施等方面，仍需要收集實質營運數據和汲取經驗後才能作出詳細的分析，而在“純電召”營運模式的現實環境下收集具體營運數據及公眾對服務的意見，有助在制定監管機制及完善配套措施等工作上，更符合實際情況。另一方面，考慮到與營運公司磋商期間，其多次反映“請人難”及人員流失等人力資源問題，因此，經綜合評估後，適宜設定短期的營運模式作試驗，並在此期間收集實質營運數據，以期合理地制定營運條款，亦可為“純電召”營運模式制定更為合適的監管措施及處罰機制。

此外，考慮到公眾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而為解



決“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較難獲得的士服務等問題，營運公司亦願意逐步投入純電召的士服務以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的需求，因而延續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的期限為 9 個月。此期間，營運公司將透過 60 部純電召的士及 40 部混合型的士為“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士服務，以滿足發給的士特別准照的需要。

與此同時，交通事務局將深入了解宏益的實際操作，探討及制訂監管措施及處罰機制，同步亦會對各類案例進行分析及檢討。檢討後，倘營運公司申請延續的士特別准照的期限，並全面提供純電召的士，而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存在需求且營運公司能滿足的話，則可考慮延續的士特別准照的期限，但不妨礙政府重新發給的士特別准照。倘營運公司未能滿足需求，政府會考慮增發的士執照以作補充。現階段，本局已開展特別的士公開競投可行性研究，若符合條件便可開展相關競投工作。過程中，會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充分聽取和收集社會意見，妥善處理特別的士之服務安排。而在完成修改的士規章的行政法規後，將緊接展開對整體的士發牌制度的立法研究。

有關巴士服務的後續安排方面，政府十分重視，目前已參照廉政公署提出的意見進行一系列修訂工作，爭取盡快完成，確保巴士服務的穩定。

至於《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的跟進工作，該合同將於本年 4 月屆滿，早在 2012 年，政府已就特許合同的續期事宜，與營運公司展開商討及相關跟進工作，在配合本澳電視服務市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全面開放的政策原則下，引入競爭，令本澳的電視服務更能符合社會的需求。

此外，為更好地對本澳電視服務市場作出規劃，政府將參考澳門大學“澳門電視服務研究”的中期報告，明確界定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服務，並在此基礎上設定由政府主導的基本電視頻道，以協助市民接收電視信號。澳門大學將於本年9月完成上述研究之最終報告中，將詳述電視服務長遠發展的建議方案，有關方案將為政府在制訂本澳未來電視發展策略方面提供參考，以便政府從不同層面作出適當的部署。

政府明白社會關注各種公用事業及大型基建項目，為進一步讓社會及立法議員有更深入的了解，在過往曾就不同的項目及公用事業主動到立法會作出解說，如輕軌的預算、建設規劃及進度、巴士服務、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建設等，通過多元的交流形式，有效增強了行政與立法機關的互動溝通，而近期亦已就輕軌建設、電視服務及善豐事件等社會關注事件，到立法會介紹最新的相關情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